

安阳县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阳县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安阳县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包 1	安阳县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900000	900000	是	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2025—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照）；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区域从事保安服务，注册地在安阳市行政区域以外

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所属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被列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企业证照如需年检(“年报”公示)的、应提供经年检(“年报”公示)有效的证照及年检(“年报”公示)截图；文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4、售价：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西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不见面大厅登录”，进入项目进行开标和响应文件的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解密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示范区）简称“安阳市示范区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须使用安阳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高级中学

地址：安阳县白壁镇

联系人：梁现发

联系方式:13569088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 8 楼

联系人：刘晓静 管卫平

联系方式：0372-5060666 15517219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静 管卫平

联系方式：0372-5060666 1551721909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安阳县高级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900000	900000	是	900000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设备物品、保安服务日常耗材及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保险费、管理费、材料费、利润、税金、工具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服务期内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安全问题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4.1.1、采购内容：2025—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

2.4.1.2、服务范围及要求

1、安保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负责安阳县高级中学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以下工作：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治安巡逻；在学校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为安保负责范围内的安全、有序、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2、执勤（大门白天 3 人，大门夜晚 2 人，西门全天 1 人）

（1）负责门岗安全防范工作。正常工作日内在校方规定的时间段实行执勤保安立岗制。

（2）严控学生课间擅自离校，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的学生应持有证明方可放行。

（3）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与校内人员取得联系确认无误、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准予进入,不得以口头询问代替登记；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保卫处审核后的证件进入学校。

（4）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教职工及校内第三方服务单位人员车辆一律经保卫处审核、录入车牌识别系统后出入校区；施工车辆一律凭保卫处核发的临时通行证进出；外来车辆原则上一律不准进入校区，确需进入校区的须经保卫处批准并办理登记换证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区。

（5）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的，须经有关部门和保卫处共同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6）各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7）做好校门外外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8）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处置和报告。

（9）完成学校交派的临时性任务。

3、巡逻（2 人/次）

（1）要求着装整齐、装备齐全、列队（或乘车）进行巡逻，按规定时间和路线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巡查。

（2）认真巡查各楼宇值班守护工作并做好记录。

（3）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处置和报告。

（4）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5）按时完成校内建筑物、场馆出入口的开锁、落锁工作。

（6）完成学校交派的临时性任务。

4、保安队长（1 人，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

负责管理、检查、落实校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5、其它项目

（1）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2）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6、人员配置要求

（1）保安队员数量：

保安队员数量为 9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执勤人员 6 人），其中女性不超 3 人。

（2）保安队员要求：

保安队长要求男性，年龄 55 周岁（含 55 周岁）以下，有三年以上保安工作经验（须提供保安队长保安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身份证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执勤、巡逻队员要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含 55 周岁）以下，能胜任执勤、巡逻等护卫任务的中国公民；所有派驻的保安队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为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来校保安队员须与磋商采购资质审查通过的保安队员一致，拟派人员 80%以上原则上半年内不得调动，确需调动，需上报保卫处，调换后的人员资质也需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调动人数不得超过总数 10%。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采购成功后成交供应商上岗人员应与其投标文件中所投人员及资质要求一致，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7、装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给派驻的队员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及附属装备（含防爆盾牌、钢叉、橡胶棒、防刺背心、钢盔、防切割手套、催泪喷射器、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具体配备数量见下列清单）。

安保器械清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和保管)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防爆盾牌	4个
2	钢叉	4个
3	橡胶棒	10根
4	防刺背心	10件
5	钢盔	6个
6	防切割手套	10副
7	催泪喷射器	4瓶
8	对讲机	6台
9	执法记录仪	2台

8、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及奖惩细则

每月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标准评分表》对安保服务商进行考核。按 100 分值进行打分，当月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应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的，每扣 1 分扣发当月服务费的 1%；当月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的，扣发当月服务费；当月得分 60 分以下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保安公司。

安保服务工作考核标准评分表

分类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综合	值勤室不按时清洁，物品堆放杂乱	每次扣 1 分
	未按规定填写各种记录表格	每次扣 1 分
	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统一着；不按规定佩戴执勤标示、证件	每次扣 1 分
	迟到、早退、脱岗	每次扣 2 分
	不文明用语、行为不规范，遭到投诉的	每次扣 1 分
	工作中吃零食、聊天、嬉笑打闹、骂脏话、玩手	每次扣 1 分

	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利用对讲机闲聊等不规范行为	
执勤	除工作车辆外,外来机动车辆未经许可进入院区的	每次扣 1 分
	酒后上班或上班时间内饮酒	每次扣 5 分
工作态度	应急处置反应不够迅速,保障不够充分	每次扣 1 分
	工作中不负责任,相互推诿	每次扣 1 分
	工作中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	每次扣 2 分
	工作中消极对待,不服从统一指挥、调配	每次扣 2 分
	被表彰和奖励的	每次加 2 分

备注:

1. 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5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响应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响应产品不明确的、或与响应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保险

2.8.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9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交付（实施）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1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19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3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4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8	是否授权 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3	付款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每月相应服务结束后经 检查达到合同要求，由乙方每月 20 日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支付，甲方于乙方支付申请日期的下一月结束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

			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3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不含税）。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本《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

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磋商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投标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响应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基本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

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

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方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如未做约定可不提交）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依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磋商文件》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

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磋商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

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成交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响应文件》开启”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基本技术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1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15分 商务部分：55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55分)	业绩 (15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单独完成公共安保服务项目有效合同（如：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非住宅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相关业绩表，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网页中标公示截图、查询网址、业主评价表。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 (20分)	1、供应商拟委派的保安团队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2、拟派遣保安队员中，是退伍军人 3 人以上的得 5 分、1 人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3、供应商拟委派的保安队长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证，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退伍证、人社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其中②和③同一人员可重复计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15分)	1、根据项目的特点，在采购单位所在地地市有常设办事机构或固定办公地点的得 5 分；（需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明、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 2、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60 分钟内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需提供书面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3、对确需现场实施的紧急售后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需提供书面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需提供承诺函）；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若发生意外，全权负责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需提供承诺函）；有此项承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承诺除每班次正常值勤人员外，有不少于每班次正常执勤人数三分之一的人员在校备勤（需提供承诺函）。有此项承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公司管理制度、保安人员形象标准，保安人员岗位标准、培训制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要求的分项内容及对应的方案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进行分值对应量化。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具体，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此项满分 5 分
		管理方案 (5分)	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管理方案；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消防应急、自然灾害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应急内容等。 根据要求的分项内容及对应的方案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进行分值对应量化。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具体，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此项满分 5 分

		设备投入 (5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采用和使用情况比较。 结合项目实际，设备配置先进，确保质量、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方案完善，提供应用场景照片的得 5 分； 设备投入较为完善，能够满足来购需求的得 3 分； 设备投入，配置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此项满分 5 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 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为了加强和规范甲方保安服务管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做好保安服务工作,预防和减少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发生,给贵单位的经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事项

1、服务地点和范围:_____

2、服务方式:人防为主,技防为辅

3、服务内容: _____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甲方聘用保安员__名;

2、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安服务费用为____元/月/____人,(含服装、保险等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保安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

(2)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

(3)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用具、办公场所及相应的条件;

(4)对乙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的改进意见及建议,应予以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严密监视报警系统和其它监控设备。

(2)负责大门两侧清洁卫生，保安室内不得停放车辆或存放车辆，要经常保持保安室卫生清洁，如门口及周围有贴广告的要及时制止，及时清洗。

(3)根据保安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保安的职责、权限和工作规范。

(4)教育保安学习消防知识和训练使用消防器材，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重大紧急事故等安全措施，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检查措施执行情况。

(5)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及保安员的业务、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保安员服装。

(6)对甲方提出的保安工作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进行整改。

(7)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工作不到位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换

(8)有权对甲方安全隐患范围内的相应隐患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9)保安员在值班期间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意外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协助处理。

(10)负责保安员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的处理，并因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责任，情节较重的移交公安机关。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3、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合同期满 30 日前提出。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时，按本协议所有条款顺延服务协议相同年限。

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管理部门或由人民法院裁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国家物价调整，服务费按物价上涨指数相应调整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第六章 附件一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注页码）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技术偏差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投标承诺函
- （7）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 （10）评标办法所需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即_____（大写），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偏差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配置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服务配置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填制本表。

2、如所投服务配置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7.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单位承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六、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八、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九、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十、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 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 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我单位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十二、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三、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 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四、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单位成交， 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 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五、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 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 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填列）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按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条款需要填列）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评标办法所需证明材料

（按评标办法履约能力条款需要填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